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首次生效以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披露數額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呈列之基準及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以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以往之綜合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財務報表及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現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現金流量表之編排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之五個標題。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按交易日之滙率(或其近似值)折算為港元，而該等現金流量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值定義已經修訂。有關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6(a)「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及所需之披露。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現時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即在財務報表附註24加以詳述。該等購股權披露類似過往包括於董事會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基於會計實務準則之關係，現時須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告乃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自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於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淨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資產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則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撥回至損益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帳。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有情況明確顯示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長時，該有關支出將撥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或按租約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樓宇	5%
機器、傢具、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10%至25%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乃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沒有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工程、安裝及測試期內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竣工後，在建工程將在固定資產內適當地重新分類。

在損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面值兩者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長期持有且非作買賣用途之投資。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於減值發生時，證券之賬面值將按董事會之估計降至其公平價值，且減值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有關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直至產品製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開支釐定。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之得益必定能夠在將來兌現，否則不會入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予租賃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計算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計算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載賬目乃按淨投資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於整個年度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先前於上一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收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而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與擁有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定。

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屬關連人士。如共同受一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團體。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之結轉

本集團以年曆為基準按僱員之僱傭合約向其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之假期獲准結轉，有關僱員可在翌年使用。於結算日，將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累計結轉作出撥備。

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前，本集團並無就其僱員享有之年假歸屬權利之負債提撥準備，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有關此權利之承擔於提供服務時產生。然而，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對本集團所須之服務年期，倘被解僱，有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取得長期服務金。為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本集團須就解僱而支付該等款項。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該計劃。供款乃按參與該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檔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一旦就該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完全歸該僱員所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獎勵，以及使本集團能聘任高質素之僱員及將具價值之資源引入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而有關費用不會記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列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時限較短及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說明，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除銀行透支外須於自墊款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釋義之此項變動已導致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重列，該信託收據貸款以前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計息銀行借貸項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a)。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公司資料及有關連各方之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買賣及經銷鞋類產品，以及買賣及經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本公司乃King Strike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曾向關連公司信星製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949,200港元（二零零二年：936,600港元），而本公司若干董事陳敏雄先生、陳正雄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秀端女士亦均為該公司董事兼股東。有關租金費用乃參考訂立租賃協議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豪邁型戶外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豪邁型戶外鞋；
- (b) 便服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便服鞋；
- (c) 嬰兒及小童鞋分類指生產及買賣嬰兒及小童鞋；及
- (d) 運動服及運動鞋分類指買賣及分銷運動服及運動鞋。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分類，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分類。按地區市場劃分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及其他。歐洲主要包括英國及荷蘭。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為本集團按業務劃分呈列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 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										
外界客戶	283,611	265,322	388,742	327,274	547,742	418,853	20,556	24,260	1,240,651	1,035,709
分類業績	37,684	33,994	44,959	38,057	59,605	50,903	(9,247)	(10,578)	133,001	112,376
未分配收入									5,299	14,461
未分配開支									(12,358)	(7,328)
經營業務溢利									125,942	119,509
財務成本									(837)	(2,011)
除稅前溢利									125,105	117,498
稅項									(4,184)	(6,57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20,921	110,922
分類資產	158,384	68,173	180,157	112,774	193,592	115,765	15,145	15,772	547,278	312,484
未分配資產									360,240	520,945
總資產									907,518	833,429
未分配負債									278,520	254,35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業務劃分 (續)

本集團

	豪邁型戶外鞋		便服鞋		嬰兒及小童鞋		運動服及 運動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分類	24,176	5,470	34,832	7,082	33,854	5,658	443	985	93,305	19,195
未分配									26,250	95,612
									119,555	114,807
折舊										
分類	6,282	3,530	8,692	6,863	8,658	6,937	704	569	24,336	17,899
未分配									1,578	1,704
									25,914	19,603
長期上市										
投資減值/ (減值撥回)	-	-	-	-	-	-	-	-	177	(77)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區劃分

以下列表乃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美利堅合眾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84,499	688,770	378,298	288,379	77,854	58,560	1,240,651	1,035,709
分類資產	79,396	31,942	42,327	24,928	619,337	472,848	741,060	529,718
未分配資產							166,458	303,711
總資產							907,518	833,42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119,555	114,807	119,555	114,807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總和，該數額已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出售存貨成本	975,200	807,767
折舊	25,914	19,60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3,527	3,206
核數師酬金	1,170	1,13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	2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40,230	134,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6	271
	<hr/> 140,466	<hr/> 135,027
上市長期投資項目減值／(減值之撥回)	177	(77)
利息收入	(2,926)	(12,949)

出售存貨成本114,2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1,561,000港元)，包括直接有關之員工成本、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以及生產設施折舊該等項目各自之總金額亦載列於上文所披露之各項費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37	2,011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300	300
其他薪酬：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969	7,003
花紅	696	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非執行董事	—	—
	7,977	7,96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8	8

董事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於年內包括五名(二零零二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57	205
海外	8,321	8,702
上年度超額撥備	(4,394)	(2,331)
本年度稅項支出	4,184	6,5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計算。

由於在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概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股東應佔來自日常業務之純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之純利為76,2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4,578,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2,916	22,77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 每股普通股7港仙及2.5港仙)	45,838	61,717
二零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調整	496	—
	69,250	84,494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二零零二年末期及特別股息約496,000港元所作之調整，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獲批准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所宣派之二零零二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之一部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股東應佔純利	120,921,000	110,922,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2,576,985	636,377,009
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已於年內行使 而假定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5,218	8,973,9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182,203	645,350,92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傢具、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 及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46,597	63,041	122,091	431,729
添置	26,553	45,393	47,609	119,555
出售	—	—	(12)	(12)
重新分類	4,178	(4,178)	—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77,328	104,256	169,688	551,272
累積折舊：				
年初	36,803	—	67,844	104,647
年內撥備	11,497	—	14,417	25,914
出售	—	—	(1)	(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8,300	—	82,260	130,5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9,028	104,256	87,428	420,71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9,794	63,041	54,247	327,08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40,996	30,996
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36,332	215,601
	277,328	246,597

價值227,328,000港元之租約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收購之一塊位於越南之土地，該土地價值約為12,2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正就此申請土地使用權證。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190	67,190

各附屬公司欠款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持有					
MJ Haig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100	採購鞋類 產品原料
Ready Luc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Discovery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皇星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葡幣	100	100	生產鞋類產品 及持有物業
Kingmake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越南	3,000,000美元	100	100	加工鞋類產品
Lightening Star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星(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及運動服貿易
Lightening Star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及運動服貿易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直接持有 (續)					
美星製鞋有限公司 (「美星」)**	中國	29,471,689美元	100	100	生產鞋類產品
Miri Footwea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採購鞋類產品 原料及買賣 鞋類產品
盛星國際貿易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利運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皇星鞋業(中山) 有限公司(「皇星」)**	中國	20,970,095美元	100	100	生產鞋類產品
Sanford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越南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買賣鞋類產品
Trans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採購及買賣 鞋類產品原料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為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資料過於冗長。

* 未經安永香港及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美星、皇星及Lightening Star Limited均已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項目，按成本	1,621	1,621
減值撥備	(1,333)	(1,156)
	288	465
上市投資項目市值	288	465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1,918	68,243
在製品	38,682	34,703
製成品	47,299	31,185
	187,899	134,1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交貨日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4,724	63,094
91日至180日	932	744
181日至365日	1,939	78
超過365日	141	—
<hr/>		
除撥備後總額	127,736	63,916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27	51,770	18	16
定期存款	117,143	251,476	69,399	—
<hr/>				
	166,170	303,246	69,417	16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產品收貨日為基準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80,860	76,969
91日至180日	2,976	325
	83,836	77,294

21. 計息之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455	5,848
銀行透支，無抵押	12,714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700	19,500
	41,869	25,348
一年內應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455	5,848
應要求應償還銀行透支	12,714	—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0,850	19,500
第二年	5,850	—
	26,700	19,500
	41,869	25,34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6,019)	(25,348)
長期部份	5,850	—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共486,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9,5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41,869,4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348,000港元）。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企業保證。

23. 股本

股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結餘	638,926,375	574,163,750	63,893	57,416
行使購股權	15,952,750	6,727,500	1,595	673
發行紅股	—	58,035,125	—	5,804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2,000)	—	(12)	—
年終結餘	654,757,125	638,926,375	65,476	63,893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64,000及6,888,750份購股權分別按0.918港元及0.7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總現金代價為13,432,205港元。因行使15,952,750份購股權而收取之溢價11,836,930港元，已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b)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及註銷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22,000股，總代價為237,900港元。

購回該等股份之225,700港元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並將12,200港元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見財務報告附註25)。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10,000股，購入總代價為749,4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24.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及附註2「僱員福利」內說明，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事項現已納入財務報表附註。於往年度，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披露此等披露事項，故有關事項乃載入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後，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以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起計有效期十年。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已發行股份之1%。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之獲提名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價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予行使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期間將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起十年後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一個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建議授出日起21天內接納，且接納授出建議須繳付1港元。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行使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力。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購股權為年內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陳敏雄	2,200,000	(2,2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100
陳正雄*	1,320,000	(1,320,000)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100
黃秀端	1,100,000	(1,100,000)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100
李 鋼	556,875	(556,875)	—	—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742	2.025
	385,000	(385,000)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025
陳浩文	605,000	(605,000)	—	—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350
	6,166,875	(6,166,875)	—	—				

* 陳正雄於緊隨結算日後辭去董事職務。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期之 本公司股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								
合共	82,500	—	—	82,500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429	—
	6,331,875	(6,331,875)	—	—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742	2.025
	3,942,500	(3,454,000)	(92,500)	396,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0.918	2.025
	10,356,875	(9,785,875)	(92,500)	478,500				
	16,523,750	(15,952,750)	(92,500)	478,500				

@ 先前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於其辭任時失效。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適用於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加權平均數。

年內有15,952,750份購股權被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普通股15,952,750股，以及新增股本1,595,275港元及股份溢價11,836,93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3。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及行使價分別為0.429港元及0.918港元之購股權82,500份及396,000份。在本公司當前股本架構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普通股478,500股，以及新增股本47,850港元及股份溢價351,071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續)

結算日後，82,500份及396,000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按行使價0.429港元及0.918港元予以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478,500股。

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本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0,636	135	66,982	(27,783)	99,970
行使購股權	4,911	—	—	—	4,911
發行紅股	(5,669)	(135)	—	—	(5,804)
本年度純利 (附註11)	—	—	—	114,578	114,578
二零零二年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777)	(22,777)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 及特別股息 (附註12)	—	—	—	(61,717)	(61,7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9,878	—	66,982	2,301	129,161
行使購股權	11,837	—	—	—	11,837
購回股份	(226)	12	—	(12)	(226)
本年度純利 (附註11)	—	—	—	76,213	76,213
二零零三年					
中期股息 (附註12)	—	—	—	(22,916)	(22,916)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45,838)	(45,838)
二零零二年 末期及特別股息 之調整 (附註12)	—	—	—	(496)	(496)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1,489	12	66,982	9,252	147,735

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中所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賬項乃自保留溢利作出之一項調撥，因此為此等儲備總額其中部份，直至股息已宣派及支付為止。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四年九月本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較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股份之面值所多出之數額。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新分類及去年調整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於年內獲採納，並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發生變動。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須按三個標題呈報：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先前使用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標題，以及投資回報現金流量及融資服務及已付稅項現金流量。呈列方式之變動引致重大之重新分類計有：已付稅項及已收利息現時計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股息現時計入投資業務現金流量而已付利息及股息現時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年度用作比較之綜合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方式已按照新格式而作出變動。

此外，如財務報告附註2「等同現金項目」一節所詳述，根據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規定，「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已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之規定而作出修訂。此改變致使信託收據貸款不再成為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等同現金項目之款額已作調整，先前載於該日之信託收據貸款5,848,000港元已撤除。本年度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現時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亦因此而改變。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將股份溢價賬內約5,669,000港元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約135,000港元撥充資本發行58,035,125股紅股。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4,736
其他應收款項	—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6
其他應付款項	—	(71)
	—	14,90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4,906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4,906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6)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出淨額	—	14,78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皇星鞋業(中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利運成投資有限公司及皇星鞋業(中山)有限公司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鞋類產品製造。14,906,000港元之收購代價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以現金方式支付。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動用額度為41,869,4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348,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租約議訂之租期一至三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7	1,4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992
	<hr/>	<hr/>
	1,037	2,483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另就下列資本承擔訂立合約：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到期之應付管理費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	2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	1,547
五年後	21,083	21,335
	<hr/> 22,629	<hr/> 23,172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一間全外資企業之投資而承擔之金額為46,0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385,000港元)。

(i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建造一座工廠大廈而承擔之金額為10,2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559,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若干本身股份，有關詳情見本財務報告附註23所述。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比較數額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之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故此重新呈列若干比較數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